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吳宗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零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吳宗麟於1.民國108年10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8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民國108年10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6,9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

01 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
02 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89,057元整，及前述約定
03 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
04 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5,009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
05 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
06 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 鈞院認應查
07 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
08 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
09 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10 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
11 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12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3 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
14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
15 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6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分號：
1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100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9057 元	吳宗麟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四 月十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六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吳宗麟	自民國一百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續上頁)

01

	5009元		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		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9057 元	吳宗麟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5009元	吳宗麟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

(續上頁)

01

					期數以九期 為限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